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
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8nmg.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幹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多於通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第5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冀博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吳士宏女士
李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
A8音樂大廈2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

**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下列各項總和之股份：
 - (i) 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542,634,52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2,713,172,628股)；及
 - (ii) 倘授出擴大授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 (b)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271,317,26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2,713,172,628股)；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後所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獲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冀博先生(「冀先生」)在林芊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冀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根據章程細則87(2)條，應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不包括根據第86(3)條獲委任之董事在內。

冀博先生、吳士宏女士(「吳女士」)和李峰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吳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已超過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並未涉及本公司之任何行政管理。吳女士已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逾十年。吳女士經驗及知識豐富，了解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過往年度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提供獨立指引，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包括吳女士以外的所有成員)及董事會(包括吳女士以外的所有成員)認為吳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吳女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吳女士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吳女士於科技行業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董事會認為彼膺選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重選吳女士為董事。

有關冀先生、吳女士及李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8nm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先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之最後股份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有關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713,172,628股。

倘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保持不變(即2,713,172,628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1,317,262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綜合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754,657,39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4.67%。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劉曉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總量將由約64.67%增至約71.86%。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量降至低於所規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連絡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244	0.211
五月	0.224	0.200
六月	0.213	0.189
七月	0.228	0.172
八月	0.249	0.212
九月	0.285	0.237
十月	0.255	0.232
十一月	0.320	0.235
十二月	0.370	0.26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20	0.330
二月	0.385	0.310
三月	0.340	0.27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8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於該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 冀博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冀博先生(「冀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北京)，取得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冀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律顧問，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任摩比天線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法務主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法務部從事法務工作。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在深圳市凱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會秘書及法務總監，負責證券及法務的管理工作。冀先生在企業內控、證券、合規及法務等方面具有十餘年的豐富管理經驗。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負責集團風險控制管理工作。

冀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茂御有限公司的董事，冀先生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Feiyang HongKong Limited的董事。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冀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簽署之服務合同，其任期自合同簽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本公司或冀先生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可終止該服務合同。冀先生需依據章程細則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執行董事。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冀先生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係

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冀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享有年度酬金的固定薪金部分為每年人民幣72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條件及根據預期冀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責任及運用之專業知識而釐定。董事會會不時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力檢討該酬金。冀先生亦有權享有年度管理層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批准。冀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上述冀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投入時間及承擔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並無有關冀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冀先生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吳士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吳士宏女士，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資訊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管道管理總經理，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TCL資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7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00.SZ)的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創建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亦為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

吳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其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年起為期三年，可予自動重續，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修訂委任書到期時自動重續。委任書將一直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吳女士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吳女士亦需依據章程細則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擁有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彼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439港元認購9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及其後每年分四期等額歸屬，第一期歸屬購股權的25%，而其後三期則各自歸屬購股權的25%。每期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之較早者予以行使：(i)該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當日；或(ii)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計滿七年當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吳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獨立。

董事酬金

吳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條件及預期吳女士對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責任及所使用之專業知識而釐定。吳女士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並無有關吳女士之進一步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吳女士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李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李峰先生，54歲，於風險投資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先後取得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先後取得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矽谷共同創辦了Photonify Technologies, Inc.，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二年初，共同創辦了億品科技集團，擔任董事長、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美國VantagePoint投資基金的合夥人；二零一一年起至今，擔任武嶺峰資本創始合夥人，致力於中國新興產業領域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的工作。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簽署的委任書，李先生任期自合同簽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予自動重續，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經修訂委任書到期時自動重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與李先生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李先生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彼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487港元認購15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及其後每年分二期等額歸屬，第一期歸屬購股權的50%，而其後一期則歸屬購股權的50%。每期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之較早者予以行使：(i)該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當日；或(ii)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滿七年當日。

彼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439港元認購900,000股股份。該購股權將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及其後每年分四期等額歸屬，第一期歸屬購股權的25%，而其後三期則各自歸屬購股權的25%。每期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之較早者予以行使：(i)該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當日；或(ii)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即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計滿七年當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李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獨立。

酬金

李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條件及預期李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責任及適用之專業知識而釐定。

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李先生亦無參與其他須予披露之事項，亦無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5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項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冀博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士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宜)，根據或基於下列各項另行作出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按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最多為相當於該獨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規限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規限之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後者須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幹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規限之股份數目須予以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規限之股份數目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後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通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
2. 隨函奉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屬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正式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引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檔之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7. 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冀博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